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經修訂的 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簽署的互供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新國電框架協議」)；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預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及
- (c) 批准、認可和確認謝長軍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新國電框架協議，並且授權謝長軍先生對新國電框架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或使該等交易的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2. 審議並批准以下議案：

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與國電訂立的重慶市國有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國電轉讓其於國電燃料有限公司的權益，並批准、認可和確認其項下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芃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無論是否為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3.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受委託代表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傳真號碼: (86)10-6609 1661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回條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
國際投資大廈C座

於本通告日期,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和田世存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芃先生、王寶樂先生、陳斌先生和樂寶興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俊峰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僅供識別